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藝術設計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

103年1月15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3月12日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- 第一條 東方設計大學藝術設計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會議及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當然代表:由院長(當然委員兼會議主席)、本學院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擔任之。
代表:本學院所屬教學單位專任教師扣除當然代表教師後之總人數，每達五人推選一人。各系所教師代表之推選事宜，由各系所自行辦理，推選結果報由本學院備查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召集人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，其餘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本學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訂及廢止。
二、教學、學術研究事項。
三、院長、本學院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本會議代表提議事項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學院院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代表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，須經提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經院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